

黑松股份有限公司
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規章編號：B-0037-AD
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適用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處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，議事事務單位至遲應於當次董事會審議時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由總務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，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，於七日內儘速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程序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